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妃妃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捌拾伍元後，本院一零八年度司執助字第三四六一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零八年度訴字第三七零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（判決確定、撤回、和解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3461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本院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3461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709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

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876元，及其中149,398元自民國9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9月1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前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，而受有該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據此估算結果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每年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29,835元（計算式：149,398 × 19.97 %＝29,83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每年之違約金損失為3,600元（計算式：300X12＝3,600）。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得上訴第三審，則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之規定，推定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期間共計4年4個月【按：第1審辦案期間為1年4月、第2審為2年、第3審為1年，合計4年4個月】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144,885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（29,835元+3,600元）X（4＋4/12）＝144,885元】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